**宁波奥体中心方舱医院**

**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BNB-20216005G**

**项目名称：宁波奥体中心方舱医院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_Toc11290) 1

[第二章采购需求](#_Toc13297) 6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_Toc8354) 24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24415) 32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_Toc8298) 4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_Toc625) 51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宁波奥体中心方舱医院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2月02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BNB-20216005G

2.项目名称：宁波奥体中心方舱医院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3.预算金额（元）：2200000.00

4.最高限价（元）：2200000.00

5.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宁波奥体中心方舱医院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2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废水提升泵：流量：Q=20m3/h，扬程：H=7m，功率：W＝1.5kw等，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接采购人通知后，按照现场施工进度，15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具备省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水污染治理）乙级以上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01月13日至2021年0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注册后直接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2月02日0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至中基招标会议中心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3.开标时间：2021年02月02日09: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中基招标会议中心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的政策：

2.1.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2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2.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2.3.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3.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投标文件制作：

2.3.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3.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3.3.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3.3.4本项目供应商仍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当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5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6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至中基招标会议中心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7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或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

2.8项目交易的开评标环节全程录音录像，供应商确有需要到现场的，相关单位到场人员应执行以下规定要求：

所有供应商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指定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2.9如本项目改为线下评标，供应商须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中提供（1）指定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微信号。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下电子邮箱和传真进行收发。

电子邮箱：24692711@qq.com

传真：0574-87425279

2.10投标人员须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工作完成后应立即离开，无故不得在现场逗留。

2.11投标人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2.12如投标截止时间前疫情解除，上述第2.8-2.11条内容废止。

2.13肺炎防疫期间，请各供应商遵守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第一医院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5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殷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085315

质疑联系人：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0850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0574-87425373

项目联系人（询问）：孔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279

质疑联系人：王莹巧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583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 真：/

联系人 ：徐老师

投诉电话：0574-871884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采购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招标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方舱医院污水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本章内容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章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章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如有）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本章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中标人应负责设备现场的防盗保管。设备完成安装，经调试符合要求，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2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3 | 样品要求 | 无。 |
| 14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污水处理系统。 |

前附表二

**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备注** |
| 1 | 工期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
| 2 | 质量保证期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
| 3 |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 /元/天 |  |
| 4 |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 1000元/天 |  |
| 5 |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 | 履约保证金金额的30% | 各项违约金限额之和应与履约保证金金额相一致。 |
| 6 | 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违约金限额 | 履约保证金金额的40% |
| 7 |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 履约保证金金额的10% |
| 8 |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 履约保证金金额的10% |
| 9 | 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违约金限额 | 履约保证金金额的10% |
| 10 |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 要求供应商承诺“同意” | 供应商必须承诺“同意” |
| 11 |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 | 要求供应商承诺“同意” | 供应商必须承诺“同意”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及采购文件其它相关条款的补充和说明，如两者有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交货期 | 2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接采购人通知后，按照现场施工进度，15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 |
| 2、实施地点 | 方舱医院，中标人应将设备安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  2）货到采购人指定工地，经采购人清点验收后10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3）设备完成安装，调试符合要求，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15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5）中标人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竣工资料后，并经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最终确认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6）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货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同等金额的收据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
| 4、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  3）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
| 5、质保期 | 所有设备质保期均为24个月，质保期以设备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的全部费用。 |
| 6、售后服务要求 | 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日常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若设备发生故障，应在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 |
| 7、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 包括货到现场的防盗、保管、指导安装、配合调试、验收、培训、维护保养等。 |

**二、设计采用的具体规范及标准**

（1）工艺及给排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50087-2013）

建设要求达到《新型冠状病毒污染的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技术方案（试行）》的规范

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2）总图运输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3）电气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电气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50062-200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规范》（GB50034-201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转制设计规范》（GB50058-2014）

（4）自控及仪表

《过程测量与控制仪表的功能标志及图形符号》（HG/T20505-2014）

《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HG/T20507-2014）

《仪表配配管配线设计规定》（HG/T20512-2014）

《控制室设计规定》（HG/T20508-2014）

《仪表供电设计规定》（HG/T20509-2014）

《信号报警及联锁系统设计规范》（HG/T20511-2014）

（5）土建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6）暖通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16）

（7）其他

国家颁布现行相关规程与规范。

**三、进、出水水质指标**

1、进水指标： CODcr≤400mg/L，BOD5＜250mg/L，SS≤300mg/L，pH7～8。

2、排放标准：

a.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其出水主要指标所允许的最高排放浓度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CODcr | BOD5 | SS | pH | 粪大肠菌群数 |
| 标准限值 | 250mg/L | 100mg/L | 60mg/L | 6～9 | 5000MPN/L |

b.栅渣、污泥均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和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泥控制标准，其主要指标所允许的最高排放浓度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类大肠菌群数 | 肠道致病菌 | 肠道病毒 | 结核杆菌 | 蛔虫卵死亡率 |
| 标准限值 | 100MPN/g | 不得检出 | 不得检出 | 不得检出 | 95％ |

3、处理流程:

进水-预消毒-化粪池-一体化提升井-一体化MBR反应器（含调节池、生化处理）-紫外消毒-出水。

**四、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一览表**

**1#污水处理设备**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投标响应** |
| --- | --- | --- | --- | --- | --- | --- |
| 1 | 预消毒机 | 投药量：Q=50L/h | 套 | 3 |  |  |
| 2 | 一体化集水井 | φ2.0×4.0，玻璃钢 | 座 | 1 |  |  |
| 2.1 | 粗格栅 | 型式：人工格栅  水头损失：hv＝300mm  格栅间距（mm）：15mm  材质：不锈钢304 | 套 | 1 |  |  |
| 2.2 | 细格栅 | 型式：人工格栅  水头损失：hv＝300mm  格栅间距（mm）：5mm  材质：不锈钢304 | 套 | 1 |  |  |
| 2.3 | 废水提升泵 | 流量：Q=20m3/h  扬程：H=7m  材质：铸铁  功率：W＝1.5kw | 台 | 2 |  |  |
| 3 | 一体化MBR处理器 | 14×3×3m，A3钢制，功能：调节、生化处理；包括设备基础 | 座 | 2 | 总产水能力400m3/d |  |
| 3.1 | 废水提升泵 | 流量：Q=20m3/h  扬程：H=5m  材质：铸铁  功率：W＝1.1kw | 台 | 2 |  |  |
| 3.2 | 潜水搅拌机 | 叶轮：260mm  功率：W＝0.75kw | 台 | 1 |  |  |
| 3.3 | 电磁流量计 | 电极材料：不锈钢316L  内衬材料：氯丁橡胶  最高温度：最高180  仪表精度：±0.5%  防护等级：IP67  转换器形式：分体式  输出信号：4-20mA（带脉冲）  外壳材质：碳钢  表体法兰：碳钢  供电电源：220Vac | 台 | 3 |  |  |
| 3.4 | 微孔曝气器 | 曝气量：6m3/m·h  服务面积：1m2/m  阻力损失：240mmH2O  充氧能力：0.12～0.20Kg/h  动力效率：6KgO/Kw.h  氧利用率：20% | 套 | 40 |  |  |
| 3.5 | 潜水搅拌机 | 转速:n=1450rpm  防水绝缘：IP68  叶轮转速：960  额定电流：5.9A  推力：290N  电机功率：W＝0.37kw | 台 | 1 |  |  |
| 3.6 | 膜组件 | 产水能力：400m3/d  产水运行时间：8min；产水暂停时间2min； | 组 | 2 |  |  |
| 3.7 | 产水泵 | 流量：Q=20m3/h  扬程：H=8m  汽蚀余量：3m  功率：W＝1.5kw | 台 | 2 |  |  |
| 3.8 | 风机 | 风量：5.65m³/h  风压：400mba  功率：7.5KW | 台 | 2 |  |  |
| 3.9 | 汽提装置 | DN80 | 套 | 1 |  |  |
| 3.10 | 反洗泵 | 流量：Q=20m3/h  扬程：H=8m  功率：W＝1.5kw | 台 | 2 |  |  |
| 3.11 | 加药槽 | 规格：Φ1000X1470mm | 台 | 2 |  |  |
| 3.12 | 加药泵 | 流量：20L/h  扬程：7bar  材质：PVC  ID：Φ15  功率：W＝0.25kw | 台 | 2 |  |  |
| 3.13 | 液位仪 | 接点形式：1C  适用温度：0℃～60℃  适用比重：0.6 | 台 | 1 |  |  |
| 3.14 | 双控气动蝶阀 | 工称通经：DN50  工作压力：0～1bar  环境温度：－10℃～60℃  流体温度：－10℃～80℃  防护等级：IP65  额定功率：25VA/W(220V) | 台 | 4 |  |  |
| 3.15 | 电触点压力真空表 | 测量范围：－0.1～0.3MPa  供电电压灵敏性：0.01%FS/V  长期偏移：0.2% FS/年  精度：0.5% FS，标准值  温度误差：2.0% FS，标准值 | 台 | 1 |  |  |
| 4 | 封闭式  紫外线消毒设备 | 消毒水量：20吨/小时  电源：220V　50Hz  系统耐压：8 kg/cm2  连接方式：法兰盘连接  材质：316L  带故障报警系统；带紫外线灯监控系统  低压高强汞灯技术参数：  紫外C剂量：＞30,000μW·s/cm2  功率：320 W/支  灯管平均使用寿命：≥12,000小时  功率：W＝2.5kw | 套 | 1 |  |  |
| 5 | 配电及控制柜 | 规格：1200×600×600mm  电线，电流、电压表，辅材，附件：国标 | 台 | 1 |  |  |
| 6 | 管道、阀门及附材、配件，电缆、桥架、安装辅材及附件 |  | 项 | 1 |  |  |
| 7 | 土建工程 | 包括一体化MBR反应器和一体化调节池基础、一体化集水井的开挖和回填、检查井建设 | 项 | 1 |  |  |

**2#污水处理设备**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投标响应** |
| --- | --- | --- | --- | --- | --- | --- |
| 1 | 预消毒投药机 | 投药量：Q=50L/h | 套 | 2 |  |  |
| 2 | 一体化集水井 | φ2.0×4.0，玻璃钢 | 座 | 1 |  |  |
| 2.1 | 粗格栅 | 型式：人工格栅  水头损失：hv＝300mm  格栅间距（mm）：15mm  材质：不锈钢304 | 套 | 1 |  |  |
| 2.2 | 细格栅 | 型式：人工格栅  水头损失：hv＝ 300 mm  格栅间距（mm）：5mm  材质：不锈钢304 | 套 | 1 |  |  |
| 2.3 | 废水提升泵 | 流量：Q=10m3/h  扬程：H=7m  材质：铸铁  功率：W＝0.75kw | 台 | 2 |  |  |
| 3 | 一体化MBR处理器 | 14×3×3m，A3钢制，功能：调节、生化处理；包括设备基础 | 座 | 1 | 总产水规模200m3/d |  |
| 3.1 | 预消毒投药机 | 投药量：Q=25L/h  溶药桶：500L | 套 | 1 |  |  |
| 3.2 | 废水提升泵 | 流量：Q=10m3/h  扬程：H=5m  功率：W＝0.55kw | 台 | 2 |  |  |
| 3.3 | 潜水搅拌机 | 叶轮：260mm  功率：W＝0.75kw | 台 | 1 |  |  |
| 3.4 | 电磁流量计 | 电极材料：不锈钢316L  内衬材料：氯丁橡胶  最高温度：最高180  仪表精度：±0.5%  防护等级：IP67  转换器形式：分体式  输出信号：4-20mA（带脉冲）  外壳材质：碳钢  表体法兰：碳钢  供电电源：220Vac | 台 | 3 |  |  |
| 3.5 | 微孔曝气器 | 曝气量：6m3/m·h  服务面积：1m2/m  阻力损失：240mmH2O  充氧能力：0.12～0.20Kg/h  动力效率：6KgO/Kw.h  氧利用率：20% | 套 | 30 |  |  |
| 3.6 | 潜水搅拌机 | 转速:n=1450rpm  防水绝缘：IP68  叶轮转速：960  额定电流：5.9A  推力：290N  电机功率：W＝0.37kw | 台 | 1 |  |  |
| 3.7 | 膜组件 | 产水能力：200m3/d  产水运行时间：8min；产水暂停时间2min； | 组 | 1 |  |  |
| 3.8 | 产水泵 | 流量：Q=10m3/h  扬程：H=8m  汽蚀余量：3m  功率：W＝0.55kw | 台 | 2 |  |  |
| 3.9 | 风机 | 风量：4m³/h  风压：400mba  功率：5.5KW | 台 | 2 |  |  |
| 3.10 | 汽提装置 | DN80 | 套 | 1 |  |  |
| 3.11 | 反洗泵 | 流量：Q=10m3/h  扬程：H=8m  功率：W＝0.55kw | 台 | 2 |  |  |
| 3.12 | 加药槽 | 规格：Φ1000X1470mm | 台 | 2 |  |  |
| 3.13 | 加药泵 | 流量：10L/h  扬程：7bar  材质：PVC  ID：Φ15  功率：W＝0.18kw | 台 | 2 |  |  |
| 3.14 | 液位仪 | 接点形式：1C  适用温度：0℃～60℃  适用比重：0.6 | 台 | 1 |  |  |
| 3.15 | 双控气动蝶阀 | 工称通经：DN50  工作压力：0～1bar  环境温度：－10℃～60℃  流体温度：－10℃～80℃  连接方式：法兰（国标）  防护等级：IP65  额定功率：25VA/W(220V) | 台 | 4 |  |  |
| 3.16 | 电触点压力真空表 | 测量范围：－0.1～0.3MPa  供电电压灵敏性：0.01%FS/V  长期偏移：0.2% FS/年  精度：0.5% FS，标准值  温度误差：2.0% FS，标准值 | 台 | 1 |  |  |
| 4 | 封闭式  紫外线消毒设备 | 消毒水量：10吨/小时  电源：220V　50Hz  系统耐压：8 kg/cm2  连接方式：法兰盘连接  材质：316L  带故障报警系统；带紫外线灯监控系统低压高强汞灯技术参数：  紫外C剂量：＞30,000 μW·s/cm2  功率：320 W/支  灯管平均使用寿命：≥12,000小时  功率：W＝1.5kw | 套 | 1 |  |  |
| 5 | 配电及控制柜 | 规格：1200×600×600mm  电线，电流、电压表，辅材，附件：国标 | 台 | 1 |  |  |
| 6 | 管道、阀门及附材、配件，电缆、桥架、安装辅材及附件 |  | 项 | 1 |  |  |
| 7 | 土建工程 | 包括一体化MBR反应器和一体化调节池基础、一体化集水井的开挖、基础和回填、检查井建设 | 项 | 1 |  |  |

**五、一般要求**

1、投标人的工作范围包括部件选型采购、运输、现场验货、安装、调试、投产运行指导、缺陷责任期内保修、培训、准备操作及维护手册；

2、材料和设备均应有长的使用期，并应适合于长期的每天24小时的连续运转，且只须进行最少量的维修，投标人可以用相类似设备的使用记录或用广泛的测试记录来证明；

3、常规的维护和修理应尽可能的不要求技术水平高的人员来服务；

4、除去易耗件如密封垫料等正常情况就需要很频繁的更换外，凡是须经受磨耗的无论哪一种的部件，从新的使用到需予以更换，或需予以修理时的连续正常运转的使用寿命不应少于三年，而当须进行总的拆卸来更换部件时，则该部件的使用寿命应不少于十年。所有的齿轮与轴承的设计使用寿命为100000小时，其额定值至少为工作负荷的125%；

5、投标人不仅应提供所投报设备的完整型式，还应详细叙述其性能特点，并列出其各部件的材质、规格型号、性能、重量等技术参数，并在报价表中按完整的型式报价；

6、除了投标人所制造的设备，投标人集成外配的其他设备必须注明其产地及生产厂家，但投标人应对其质量负完全责任；

7、全部采购设备由投标人负责安装和单台调试，投标人应选派具有实际安装该类设备经验的技术负责人到现场负责安装、测试和试车，并配合进行全部设施、设备的联调，直到实现设计目标。

8、当认为招标文件中各部分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将各部分之间所有矛盾之处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予以澄清。投标人没有提出异议时，被认为招标文件不存在执行时的不一致，不会引起任何误解；

**六、****一般技术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技术规范要求，提供设备、装置附件、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备安装、检查、测试、调试、联动试车、通水调试运行等全部规定的工作。

2、所有设备电控柜中，都应带有PLC接口，所有设备应具备现场控制/远程控制能力。

3、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应关注设备制造、安装、运行中的安全问题，按照现行电气、安全、卫生标准规范要求，所有设备都应设置可靠接地点，绝对保证操作者使用安全。

4、提交资料

1)投标资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技术规范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清楚可查。对于设备规格参数，如存在偏差，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投标文件中对所有设备的技术规格偏差必须列表表示。技术规格偏差表应包括所有技术规格要求和性能要求以及对这些要求的响应。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供货设备的样本、设备说明书、备品备件零件图、必要的设备图纸等技术资料。

2)设计资料

投标人应负责提供与供货设备相关的及供货界线内的所有必要资料，以便使人员使用。包括：

A.投标人供货范围内的设备图纸及设备说明书。

B.交接界区内设备的工作图及安装图。

C.设备基础布置详图等全部技术资料。

D.设备外型安装图及设备的系统图、与土建有关的详图、精度要求。

E.提供招标中未提及但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由投标人提供设备材料。

所有提供的施工图纸、资料在提交招标人之前，投标人必须就其精确性及与合同要求技术规范要求的一致性进行校核，并标注已校核标志。如无这类标志，招标人将不予以接收。所提供的图纸资料虽经招标人批准，但又发现有错误、偏差和漏项，投标人仍应负责将其更正。

3)设备安装运行维护手册

投标人在设备交货的同时应提供全套由制造厂签字的技术文件及所有设备的安装操作、维修手册。这些设备包括污水污泥处理工艺设备、其它附件等。

4)运行保养维修手册内容要求

（1）运行手册

医院污水处理设备操作管理人员所用的运行手册，应当包括下列各项内容，这些手册应能够作为培训的基础教材，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a.操作步骤。

b.在运行中应采取的安全操作须知。

c.基本保养常识。

d.可能引起事故的原因及解除方法。

e.其它要求。

（2）保养手册

a.日常维修、试验和更换部件的手续和步骤、时间。

b.图示容易出事故地方，并提出补救措施，以便操作人员可以迅速寻找出事故的原因和消灭这些误动作和误接合。

c.一张完整的，可采用的润滑剂表和单个设备的润滑图表。

d.一份备品备件清单，它应包括电气和机械设备上应该有的全部备品备件，并说明订货方法方面的参考资料和备件名称。

e.提供一份完整的制造商和供货商的名称表，它应包括他们的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政编码以及在中国的代理商。

f.提供一份完整的制造商提供的设备操作维修的指导事项表，按制造商名字序列排列，并用设备件号、型号、图号和文字相配。

5、专利

投标人应当对合同规定的设备和工艺方面的一切专利费和知识产权费承担责任，并且保护招标人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专利费、文字和知识产权侵权的申诉，或者由使用设备和工艺结构特征、元件的排列所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与业主无关。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应当视作包括了专利费、执照费和其它这方面的费用。

6、机械设备一般规定

1)技术与材料

A.所有设备必须依据最新的工程技术从事设计、制造与装配等工作。各部分零件必须按标准规格制造，并能随时在现场更换、安装。相同的零件必须能互相更替。

B.材质必须适合各种操作情况，选择金属材料要考虑其强度、延伸性及耐用性。铸铁应为坚韧的、结构致密，不得有气孔、缺陷和龟裂；承受应力的锻件应是细质的、均匀的；铸铁、钢材及其它材质应符合各设备规范中的要求。所有选用的材料均应是新的、未使用过的。

2)安全防护

A.所有设备的传送带或链条、叶片、联轴、暴露的中心轴以及其他转动部分必须有安全防护的护盖。

B.安全防护应为制造厂标准产品或电镀、复铝质钢片或镀锌金属片制造。每一防护设备必须能容易安装与拆卸，并须附有所需的支撑及附件；户外安全防护设备须能防止雨水溅入。

3)设备基础和底座

除非另有规定，每一设备应有高强度的铸铁或钢结构的底座，可安装在混凝土基础上。基础与底座应有支撑填塞垫、尖钉，并与结合体或相关设备排列配合，并须有足够的空间作为灌浆或电线管之用。所有钢板间的接口必须连续焊接及磨平。

4)紧固件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全部紧固件，包括调整螺栓、锚固螺栓、螺帽和套管。

5)特殊工具与附属设备

投标人必须提供机械设备周期性维修与调整所需的特殊工具、仪表以及维护所需的附属设备。专用工具应能够拆卸设备上的每个零件。

专用工具应入箱并附带使用说明书，箱体应明确标注工具名称。

6)铭牌

设备的铭牌应当刻在或贴在金属片上，用中文书写。铭牌紧固在可以到达的设备外壳上，安装好后能清楚地看到。当铭牌可能设在一个不方便的部位时，投标人应提供一个把详细情况综合在一起的铭牌装订在邻近的该设备的控制板处。

铭牌上写下述内容（不限于）：

a.制造厂名称

b.设备的机型及其型号

c.序列号

d.出厂年月

e.全部工作特性（如：输出功率、速度、压力等）

7)润滑

（1） 机械设备在连续运转期间应能进行润滑工作。润滑系统应可在设备开启或关闭中进行添加润滑剂，并不致浪费润滑剂。润滑剂的种类应由设备制造厂商建议，并应提供足够一年连续运转所需用量。

（2） 投标人应提供说明机械设备的润滑方式、润滑剂成份以及每年所需的润滑剂量，并建议润滑时间。

8)联轴器

除非另有规定，机械设备的驱动电机大于0.37kW时，驱动单元的入力轴应由弹性联轴器与电机出力轴联接。联轴器的尺寸由制造厂商建议，需考虑电机功率、转速与带动类别等因素以及需有1.5倍之服务系数。投标人按规定使用联轴器，应对所有驱动（带动）系统的精确组合负完全责任。

9)设备的防护

（1）所有机械设备在贮运期间必须装箱并有完整的保护措施，并应免于暴露，保持干燥。水泵电机、驱动设备、电气设备、仪表或套筒轴承等应贮于仓库中。

（2）表面有油漆者，应防止冲击、磨损、褪色或其他损坏。油漆表面于接收前如已损坏，应重新油漆，并经业主认可。

（3）电气、控制及绝缘等设备应防潮并防止浸水损坏。

10)材料的防腐蚀

设备中所有在水下运行的部件，或在水、汽界面中的部件，或与化学品直接接触的所有部件，应具有抗腐蚀性和抗浸蚀性能。

投标人应特别注意由于不同种类金属的紧密连接面引起的锈蚀问题，应防止此类问题发生。当必须使用不同类金属接触时，如有可能，应使电化势序不大于0.5mv。如不能达到此要求，则部件接触面应予以电镀或其它类似方法处理。

7、电机一般规定

1)电机提供

机械设备制造商必须选择并提供与机械相配套的所有电机。

2)电机性能与功率

A.每一电机的特征，必须适合被驱动设备的负载。

B.电机功率不得小于每个被驱动机械在驱动范围内所需功率，其服务系数不小于1.15。

C.如所估最低功率不足以符合上述要求或其它需要，投标人应提供较大功率的电机，因增加电机功率而引起的一切变更，如增加电流起动器、需要较大的电磁开关、增加导管及导线等，均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而不向业主要求任何费用。

3)施工与标准品

（1）一般规定

a.所有电机必须依照最新版IEC标准或等同的其它标准而设计、制造、试车和测试。

b.每部电机须安装一块永久性的、不会腐蚀的铭牌。该铭牌应安装在明显位置，所有的电机资料均应以中文记载在铭牌上。

c.在电源电压小于电机铭牌电压的15%情况下，该电机也必须有足够的扭矩。

d.除非另有注明，所有电机在满载时须能连续运转。

（2）室外电机

所有安装在室外的电机必须是全密闭式，风扇冷却型，外壳防护等级IP65。

（3）室内电机

所有安装在室内的电机，除另有规定使用全密闭式风扇冷却型外，其余使用防滴型，外壳防护等级IP54。

电机接线盒必须有满足电缆接线要求的足够空间。

（4）轴承

a.小于1.5KW的电机应使用预先润滑的滚珠轴承。

b.大于1.5KW的水平式电机应装设有抗磨的轴承，而必须有油脂入口与出口栓塞，应当可以随时润滑，并允许排除润滑废油而不需作任何拆卸。

c.每一部垂直式电机必须装设有滚筒或滚珠状的推力轴承，应足以承受自重及操作时所产生的推力。

d.每部电机必须有一铭牌，说明其轴承和润滑方法。

e.轴承的设计应于电机在100%的负载下操作时，能达到五年（50000小时）运转寿命。

（5）绝缘等级与温度上升

每部电机必须依IEC标准或等同标准所定的F级材质绝缘。

为使电机能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当电机在满载而不超载连续运转的情况下，该电机的温升必须不超过NEMA标准MG-1或等同标准低一级绝缘材质所规定的限度。

电机周围的气温加上运转时的温度上升的总温度不得超过采用标准所规定的限度（工地白天气温可能高达41℃）。

电机绝缘必须在运到现场后依照采用的标准规定的方法试验，如电机有任何缺陷或绝缘抵抗力未达到标准规定，必须无偿更换一部新电机。

（6）电流平衡

在一个平衡电压供给系统中，当电机在其使用因素内的任何负载运转时，多相电机各极的不平衡电流不得超过以下所列数值。

P<3.5kW 2.5%

P≥3.5kW 5%

虽然不平衡电流小于上表所列，但如果不平衡电流仍引起机械震动，投标人应修正该问题。

（7）其它

a.所有电机应有外壳、轴承托架、风扇盖以及电线管。至于防水和完全封闭式电机，在电机接线盒与电线管之间必须安装硅质橡胶衬垫。

b.所有金属零件必须抗腐蚀，电机必须依照制造厂商的标准涂装。

c.电机的风扇为耐腐蚀材质，能适合任何方向的旋转，并且在装配前经过精确的动平衡以及静平衡试验。风扇外壳不得采用非金属材料。

d.电机的转子须经过动平衡较正，最大振幅在低于1800rpm时，不得超过0.04mm；在同步转速为3000rpm时，不得超过0.03mm。

8、备品及其它

1)法兰和螺纹接口

a. 法兰接口

投标人供货界区内供货设备及管道之间的法兰连接，其规格必须符合ISO标准，并由投标人负责提供完整法兰接口的用品，即密封垫、螺栓和螺栓帽等。

密封垫片的材质和厚度应能满足密封性并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和耐腐蚀、耐老化性能。密封垫片应当切成适当的尺寸，使垫片不伸出法兰的外周。在装垫片以前，法兰面要彻底清洗。

b. 螺纹接口

螺纹接口应当按照GB73—07“非密封螺纹管螺纹”的规定及等同的标准进行制作，要与设备有良好的配合。

2)备件

投标人应提供工程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的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并列出清单和单价，计入投标总价。投标人还应承诺质保期满后仍以该价格向招标人提供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提供的所有备件应是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与所需更换的备件完全吻合。这些备件应经过处理和包装，能在工地气候条件下长期有效储存。在每个备件的包装侧面应明显标出备件的名称、用途或标出编号。如果在一箱或其他集装箱内有一种以上的备件，在箱子或集装箱侧面应标明内装备件的概括说明。在箱内应有包装清单。所有箱子、集装箱或其他包装，当业主要求检查时应容易拆开。同时，包装的设计应便于开启，然后再包装。

**七、主要服务要求**

1、安装调试

1.1、中标人必须派出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培训，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报价内。如因中标人责任而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及中标人安装过程中造成的配件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2、送货安装地点：按招标人要求。

1.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1.4、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2、质保期

2.1、本次采购，所有设备质保期均为24个月，质保期以设备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的全部费用。

2.2、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每年免费定期派出专业人员对本次采购的设备进行保养（含检查、调整）不少于一次，保证设备能正常工作。

2.3、中标人必须有常用零配件的库存。

3、培训

3.1、中标人有义务对招标人正常使用和维护设备提供免费培训。

3.2、中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采购设备的操作和维护培训。

3.3、培训的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使用、配置管理、性能优化以及设备基本维护知识等。

4、验收及运行

4.1交工验收

成交人需配合土建工程的施工进度进行供货安装。在设备安装后完成单机调试及联动调试，成交人完成相应整改工作，采购人确认系统具备运行条件的初步验收。

4.2竣工验收

设备通过交工验收、调试、性能考核、并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专项验收后，由相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八、其他说明**

1、设备安装应根据设计图纸及设备随机文件的要求进行，上述图纸及文件中未规定的按国家标准《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范》（GB50231-2009、《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等有关规范进行施工。

2、未特别注明固定型式的设备，均采用膨胀螺栓现场固定，膨胀螺栓型号应符合设备随机文件的规定。

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必须满足下列规范（不限于此）的规定：《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10）、《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22:2001）、《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143-2016）等。厂内各种管道安装完后应按相应的施工验收规范或技术规程进行水压试验。

4、管材选择:鼓风机风管采用钢管，与液相介质接触部分采用硬聚氯乙烯（UPVC）管，污水管道采用UPVC管或钢管。药剂管采用PE软管或UPVC管。

5、管道防腐:按照《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727-20011）等有关规范进行施工。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本项目要求报“交钥匙工程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和材料采购费（包括设备、包装费、运杂费、运输保险费、手续费、税费等）、安装、调试、培训费、第三方检测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工具用具使用费、税金、其他费用及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采购文件或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原则外，结算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建设期内可能遇到的风险。  采购文件或合同中约定的可调价的情况如下：  1）因采购人要求的工程总体规模变更导致方案变更；  2）因采购人要求的出水水质的变更导致方案变更；  3）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导致的变更；  4）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调价款的规定。  （3）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有义务执行新版施工规范、施工标准、施工规程，由此导致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施工措施等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调整费用的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及政策性调价等一切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价格变化因素而调整合同价格。  （4）供应商可自行前往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  （5）报价中所报设备的品牌、质量等级、技术规格和产地等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在响应文件资料中注明所选的具体品牌及生产厂家。**  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采购代理机构按下表中货物招标的标准，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费务类率型  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5、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帐号： 31010122000005488  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2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3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等网站。 |
| 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5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5、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二部分可一起装订成册，报价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

**1、资格文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2、商务技术文件**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企业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0.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3、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见附件）。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3、电子投标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二部分可一起装订成册，报价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2若有多个标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二部分可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应按标项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要求分别按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二部分分开包装。

3、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四、特别说明**

1、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对联合体投标（如有）中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1. 线下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由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期限）等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6）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7）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抽签决定。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三）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七）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八）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20项（含）以上的； |
| （九）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十）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 （十一）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十二）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
|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 |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三）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四）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五）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六）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七）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八）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B、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5、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

9、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C、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供应商  评分项及分值 |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1、总体优化设计方案（12分）  1）根据供应商的总体优化设计方案的完整性进行综合评议，满分3分；  2）根据供应商的总体优化设计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满分3分；  3）根据供应商的总体优化设计方案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满分3分；  4）根据优化设计方案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度进行综合评议，满分3分。 |
| 2、工艺设计方案（6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艺设计参数进行综合评议，满分4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艺系统平面布置进行综合评议，满分2分； |
| 3、机电设备的技术性能（5分）  根据机电设备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设备满足用户要求的优化程度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 |
| 4、设备选型和品牌（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选型、性能和品牌响应、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保修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满分5分。 |
| 5、总体实施方案（8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包括管理机构与职能分工等进行综合评议，满分2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管理方案与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满分2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管理方案与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满分2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管理方案与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满分2分。 |
| 6、项目实施要点（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的实施要点分析进行综合评议，满分2分。 |
| 7、项目管理要点（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同管理、 资源管理、费用估算及控制、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沟通和协调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文件及信息管理、报告制度等进行综合评议，满分2分。 |
| 8、质量控制（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满分2分。 |
| 9、进度控制（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进度方案和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满分4分。 |
| 1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1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满分1分。 |
| 11、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及培训计划，调试验收方案、试运行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满分2分。 |
| 12、重难点分析（2分）  由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和难点以及针对上述关键点、难点和其他可预见问题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满分2分。 |
| 13、节能环保（1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4、项目人员配置（3分）  项目经理具有环保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环保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开具应在开标前，能证明开标前前三个月该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已经正常缴纳，且该三个月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均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5、业绩证明（3分）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拥有医疗废水处理类工程项目业绩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相对应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上述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6、资质证书（3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7、水质自测能力（3分）  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具有环境检测CMA认证实验室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18、投标人综合研发能力（3分）  根据供应商综合研发能力进行综合评议，满分3分。 |
| 19、服务便捷性（3分）  供应商拥有满足项目所需的办公场所、物料仓库。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便捷性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服务场所设置、服务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满分3分。 |
| 价格分  （3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货物及服务价格×小微企业优惠）（如有）；  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2、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签字认可。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宁波市第一医院方舱医院污水处理设备改造工程项目的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设备名称、价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含税）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佰拾万千佰元整（RMB¥ ） | | | | | | |

**2、付款方式:**

2.1本合同生效之日后，乙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

2.2货到甲方指定工地现场，经甲方清点验收后1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2.3设备完成安装，调试运行完毕，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2.4乙方按要求向总包单位提交竣工资料后，并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最终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2.6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收据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指定帐户为:。

**3、交货期:**接甲方通知后，按照现场施工进度，20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及15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4、质量标准**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5、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

（5）本合同特殊条款；

（6）补充条款；

（7）本合同一般条款；

6、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节《一般条款》和第三节《特殊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7、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调试、竣工交付并在质保期内承担设备质量和维修责任。

8、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9、合同生效

合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二、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3）“设备”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设备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设备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7）“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设备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规范

提交设备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1）收货人:

2）合同号:

3）装运标志:

4）收货人代号:

5）目的地:

6）设备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毛重/净重（公斤）:

8）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如果设备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甲方指定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10天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设备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7.装运通知

7.1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设备，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设备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保险

8.1由乙方办理设备的一切保险。

9.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10.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货到现场后30天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设备一起发运。

10.3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4有关技术资料的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

11.质量保证

11.1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结果，或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11.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本工程设备质保期为:24个月。**

12.检验

12.1在交货前，制造厂家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设备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设备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设备运抵现场后3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3如果设备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保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甲方有权提出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境内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制造厂家对所供设备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索赔

13.1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件的质保期。

13.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担保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延期交货

14.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3如果乙方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担保，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终止合同。

15.违约赔偿

15.1除本节第1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未付款或从乙方支付的履约担保中扣收违约赔偿费，赔偿费金额按《合同法》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16.不可抗力

16.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税费

17.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7.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8.履约担保

18.1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履约担保。

18.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

18.3履约担保退还：在合同期满，且提供的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19.诉讼

19.1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

19.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违约终止合同

20.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设备；或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20.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20.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 破产终止合同

21.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分包。

23.合同修改

23.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通知

24.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25.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26.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7.2本合同一式6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3份。

27.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合同特殊条款**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

（5）本合同特殊条款；

（6）补充条款；

（7）本合同一般条款；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

2.付款方式:见协议书。

3.技术条款的确认

3.1在本合同签订后 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设备布置详图及对与招投标文件相符的规格参数在内的所有技术条款进行确认，甲方于乙方提交之日起 7日内将确认的技术条款交付乙方。

3.2设备制造之前，乙方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核对土建实际尺寸，核对情况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证实乙方已核对此项工作，若有与甲方招标时提供的相关数据以及上述3.1条款确认的内容不符，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4.交货方式、运输及费用结算方式

4.1交货地点:\_\_宁波奥体中心方舱医院\_\_工地，所有设备运抵现场日期为交货日期。

4.2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送设备至现场卸货，并负责保管、安装、调试、直至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

4.3运输及费用: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甲方工地现场，并负责到场卸货。设备运输费、保险费及装卸费已包含在设备总价中，设备运输及到场卸货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设备到场后，继续由乙方负责保管直至乙方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交付使用手续）之日。在此期间乙方自行负担相应费用，并承担一切责任。

5.设备验收

5.1设备运抵现场后，乙方提供到货清单并标明设备元件、配件规格型号及产地品牌。甲方自接收乙方书面申请检验起7天内组织监理等单位对设备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检验，该检验不代表已经验收合格（最终验收以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为准）。如发现设备的规格、配置、数量或产地品牌其中一项或多项与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不符，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保证工程进度需要，否则按违约处理。

5.2乙方应按照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安装完毕的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报验，同时乙方需按第三方检测机构要求完成并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

5.3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后一个月内，乙方须负责进行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主持的验收事宜。

5.4乙方保证所供设备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一次性验收合格，进场后服从总包管理，所有设备的安装、布管应符合申报鲁班奖的要求。

5.5有关开工申报，第三方检测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与污水处理设备有关的检验、验收手续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技术资料

6.1最终交付使用需提交5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6.2设备交货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1）设备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

（2）设备安装布置图、PLC控制系统原理图、接线图；

（3）设备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及有关手册；

（4）易损件清单；

（5）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6）提供关键零部件的设备合格证和质量检验文件的复印件；

（7）乙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若技术资料不完整的，按合同总价款扣罚5‰的资料损失费。

7.质量保证

7.1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设备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验收标淮及技术规范，必须符合我国标准，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标准。

8.设备供货的违约责任。

8.1如发现设备的规格、配置、数量或产地品牌其中一项或多项与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不符，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保证工程进度需要，否则按违约处理，扣除合同金额5％的履约担保，如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甲方有权在设备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设备供货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第二节合同一般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9.履约担保

9.1形式:银行保函/保证金/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5%。

10.合同争议处理

10.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买卖双方可直接向本工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10.2调解及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0.3在调解及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及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售后服务承诺

12.1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另行商定。

12.2免费维保: 24个月。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保服务，乙方每年免费定期派出专业人员对本次采购的设备进行保养（含检查、调整）不少于1次。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而造成的设备损坏，其修理费用及损坏部分的零件材料费及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2.3备品备件:

乙方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设备，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13.其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资格、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资格文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4.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年　　月　　日发布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www.so.com/s?q=%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8.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企业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0.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9.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  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20项（含）以上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一）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0.供应商响应表：**

**供应商响应表**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自评分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注：1）根据评分标准中技术内容逐条填写，并针对客观分部分进行自评。**

1. **请将此表编制在目录页前。**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1.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12.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标项号：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14.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逐项填写，并根据“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16.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开户银行 |  | | | 帐 号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  | | 职工  人员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

**17.企业业绩表：**

**企业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在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经核实后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印章）：

2020年 月 日

**18.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9.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见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交货期**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投标声明：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注：1、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一）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请各位供应商认真填写下表，于投标截止时间后按采购代理公司规定要求单独递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3. 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1 年 月 日